

# 《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

委托方（甲方）：桂林市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9日



#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桂林市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

项目联系人：王吉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创业大厦东附楼 6 楼 605 室

电话：0773-2800350，15177310109

受托方（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邢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电话：010-63908251，13810759147

传真：010-63908292

电子信箱：xwruc@163.com

账户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帐 号：35120188000076562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并支付研究工作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研究的内容和要求：

1. 研究内容：按照《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桂林市推动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攻坚方案（2023—2025 年）》《桂林市实施〈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目标指引（2023—2030 年）（第一版）》等文件，开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评估，全面掌握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第一阶段进展情况，科学客观评估成效，总结提炼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第一阶段典型经验，深入分析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存在的短板，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形成《〈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实施第一阶段情况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研究国家“十五五”发展方向，充分借鉴 3 个以上国内、国际著名旅游城市发展经验，结合桂林发展实际及趋势，研究提出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短期、中期、长期政策需求，形成《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政策需求研究报告》（简称《研究报告》）及包含 25 条以上具体政策的政策清单。

2. 研究要求：《评估报告》《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经桂林市委市政府审定后视为质量合格。

3. 研究课题负责人：邢伟。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如下时间进度：

2025年11月，开展基础资料收集、调研、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等工作，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桂林市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初审。

2025年12月上旬，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政策清单（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评估报告》（评审稿）、《研究报告》（评审稿）及政策清单（评审稿），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呈市领导审阅。

2026年1月，《评估报告》《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桂林市委市政府审定。

2026年2月，将《评估报告》按市委、政府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并做好后续修改完善工作至自治区层面定稿。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相关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乙方。

5. 因甲方提供的核心数据重大变更、甲方提出与合同原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相悖等由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双方应在确认需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增加的费用和新的交付时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进行完善、修改，直至达成合同约定标准。若因此导致交付时间延误，按本合同第六条关于乙方逾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参加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评审会、汇报会等，负责解释成果内容，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研究经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玖拾捌万 元整（¥980,000）；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调研考察费、资料印刷费、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研究经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1）合同正式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

（2）《评估报告》《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经专家评审通过，配合完成上报市级层面，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

（3）《评估报告》《研究报告》及政策清单在自治区层面、市级层面审定，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提交研究成果报告纸质版报告 10 份，成果资料刻录光盘 5 张。

2. 研究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项目需求相关要求。

3. 研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5. 验收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相关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未支付费用的 2% 的违约金。已支付的款项超出应付费用的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交付给甲方。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费用的，则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即 0.03%）计算违约金，且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期一日，则每日按应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即 0.03%）计算违约金，且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费用的 2%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关于本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电子版）有保护产权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包括公开、引用、摘录、出版、发表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乙方完成的研究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使用、公开该研究工作成果（包括引用、摘录、出版、发表等）。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联系并协调工作中相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要求的工作内容或工作进度有较大变化；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20 日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20 日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的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继续有效。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

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桂林市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2月9日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2月9日